

#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此处加盖公司公章)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 重要声明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 目录

第一章 报告期内企业基本情况.....	4
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5
第三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7
第四章 财务信息.....	13
第五章 备查文件.....	14

## 第一章 企业基本情况

- 1、中文注册名称：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注册名称：AVIC Industry-Finance Holdings Co., Ltd.
- 3、简称：中航产融
-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姚江涛
- 5、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务：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6、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四区 2 号楼中航产融大厦 41 层
- 7、电话：010-65675130
- 8、传真：010-65675161
- 9、电子邮箱：yaojt@avicindustry-finance.com

## 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 一、存续期债券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付息兑付方式	交易场所	主承销商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1 中航资本 SCP001	012100543.IB	2021-02-03	2021-02-05	2021-11-02	4.00	3.35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1 中航资本 SCP002	012101872.IB	2021-05-14	2021-05-18	2021-11-02	9.00	2.27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1 中航资本 SCP003	012101950.IB	2021-05-24	2021-05-26	2022-01-21	10.00	2.85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涉及逾期未偿还债券。

### 二、债务融资工具作出的评级结果

2021 年 8 月 16 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企业信用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未对发行人或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结果进行调整。

### 三、特殊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存续期债务融资工具未附特殊条款。

报告期末存续债务融资工具无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

### 四、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存续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设增信机制。发行人存续期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更，且均得到有效执行。

### 第三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的，应当披露变更、更正的原因及影响，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应当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金额；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按照上述规定，本公司应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的识别、分拆和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在租赁期开始日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2. 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

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3. 对于租赁负债，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应当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应当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 **不** 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5. 改进了承租人对租赁的后续计量，增加了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并增加了相关披露要求。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要求，重新评估公司租赁资产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衔接规定，公司对可比期间信息无需调整。执行新租赁准则未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未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如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应当就所涉及事项作出说明，并分析相关事项对企业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不涉及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重大变化，应披露变动原因以及对企业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不涉及

二、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应当披露亏损情况、亏损原因以及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不涉及

三、报告期末资产抵押、质押、被查封、扣押、冻结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的，应当披露相关情况，并分析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不涉及

四、披露截至报告期末的对外担保金额以及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1. 截至报告期末，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天资 2018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流动性支持及差额补足 296,700.00 万元。

2. 截至报告期末，未决诉讼情况

(1) 未决诉讼基本情况

序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涉及金额(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或资产	诉讼(仲裁)审理的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事项	中航资本投资	武汉金凰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	无	365,374,858.34	否	诉讼结果将对公司	尚未判决

1	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原告)	贾志宏(被告二)、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被告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分公司(被告四)				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已经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事项 2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原告)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分公司(被告一)、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被告二)	无	394,505,910.00	否	诉讼结果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已经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尚未判决
事项 3	中航租赁	东北特钢集团大连高合金棒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3,916,484.88	否	诉讼结果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已经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审理中
事项 4	中航租赁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无	101,000,000.00	否	诉讼结果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已经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审理中
事项 5	中航租赁	峨眉山蓝光文化旅游置业有限公司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昆明蓝光滇池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20,659,730.07	否	诉讼结果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已经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审理中

(2) 未决诉讼基本情况(续表)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事	2016年8月30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	2020年7月3日深圳中院正式受

<p>项 1</p>	<p>一发放 290,000,000.00 元人民币借款,被告一应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偿还借款本金及未付利息。同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黄金质押合同》,约定被告一提供含金量不低于 99.99%的黄金给原告作为质押担保物,该黄金存放于兴业银行武汉分行的保险箱内,被告一应以原告为唯一受益人,就质押的黄金向保险公司办理足额财产保险。同日,被告二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约定被告二对被告一的债务向原告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2016 年 9 月 2 日,被告一就存放在兴业银行武汉分行的保险金额为 414,502,200 元的 1473 公斤的 AU999.9 足金黄金金条质押物,向被告四投保,保单生效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3 日。根据保单特别条款约定,如黄金金条质量和重量不符合保单约定,即视同发生保险事故。保单(原保单)的保险期间共 25 个月,自 2016 年 9 月 3 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2 日止,原告为第一受益人。2018 年 9 月 5 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新《借款合同》,约定原告不收回原借款本金,即作为本次借款的发放,本次借款为 290,000,000.00 元人民币,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6 日至 2020 年 3 月 5 日。同日,原告和被告一签订新《黄金质押合同》,约定被告一提供价值不低于 414,502,200 元的黄金给原告作为质押担保物,该黄金存放于兴业银行武汉分行的保险箱内,该黄金为被告一于 2016 年 9 月 2 日投保保险标的。同日,被告一与原告签订《动产抵押合同》,约定将该黄金抵押给原告。同日,被告二与原告签订新《保证合同》,约定被告二对被告一的债务向原告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2018 年 9 月 6 日,被告一向被告四投保,除保险期自 2018 年 9 月 7 日至 2020 年 4 月 6 日止外,投保内容和原保单一致。2020 年 2 月 25 日,被告一向被告三投保,保单约定存放在兴业银行武汉分行保管箱内的保险价值 414,502,200 元的 1473 公斤 AU999.9 足金黄金金条如质量和重量不符合本保单约定,即视同发生保险事故。原告为保险单的第一受益人,保险期间自 2020 年 4 月 7 日至 2020 年 7 月 6 日止。因被告一、被告二未能按时偿还原告借款及利息,截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被告一拖欠本金 290,000,000.00 元、利息 14,741,666.67 元、罚息 2,133,191.67 元、违约金 58,000,000.00 元。同时,根据新借款合同,原告因催收欠款已支付 50 万元律师费。</p>	<p>理起诉,案号:(2020)粤 03 民初 3365 号。原告于 2020 年 12 月收到深圳中院对贾志宏持有的金凰珠宝以及金凰珠宝持有的上海黄金交易所的股权冻结文书。被告三和被告四向深圳中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深圳中院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出具民事裁定书,驳回其管辖权异议。被告三、被告四于 2021 年 2 月向广东省高院提出管辖权异议上诉,请求撤销深圳中院驳回其管辖权异议的民事裁定,并驳回原告起诉申请,或将金凰三期诉讼案件移送至湖北省武汉中院管辖。原告收到了广东省高院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21 日的应诉通知书。2021 年 6 月 15 日案件已经移送到武汉中级人民法院集中管辖。2021 年 7 月 30 日,武汉中院已完成立案程序,原告收到武汉中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 年 8 月 6 日,武汉中院出具民事裁定书,做出中止诉讼的裁定。具体原因为被告一、被告二涉嫌刑事犯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需以刑事案件审理结果为依据。</p>
<p>事 项 2</p>	<p>2019 年 1 月 24 日,中航资本深圳通过原告与武汉金凰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金凰珠宝)签署《信托贷款合同》,约定原告向金凰珠宝发放信托贷款 310,000,000 元人民币,贷款年利率为 10.7615%,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金凰珠宝与原告签署《担保合同》,约定金凰珠宝以其合法拥有的 1647 公斤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足金黄金金条为前述贷款本息提供担保。2019 年 1 月 28 日,中航资本深圳通过原告向金凰珠宝发放信托贷款 310,000,000 元。后通过原告与金凰珠宝协商将金凰珠宝借款期限延长 6 个月。为保障中航资本深圳利益,金凰珠宝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2020 年 2 月 25 日向被告一、被告二投保,保单项下所涉及保险标的是 1647 公斤 AU999.9 足金黄金金条,封存于兴业银行武汉分行保管箱,如质量和重量不符合保单约定,即视同发生保险事故,由保险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第一受益人为原告。保险期间分别为 2019 年 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2020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根据多家媒体报道及金凰珠宝在 NASDAQ 发布的公告,2019 年底至</p>	<p>2020 年 9 月 1 日,成都中院受理本案,案号为(2020)川 01 民初 5369 号。被告一和被告二于 2020 年 11 月向成都中院提出管辖异议,被予以驳回。随后被告一、被告二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和 2021 年 1 月 26 日对管辖裁定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 年 5 月 24 日,四川高院出具民事裁定书,驳回被告一和被告二的上诉,维持在成都中院审理。2021 年 6 月,因全国所有涉及金凰的案件都将移送湖北省武汉中院进行集中管辖。成</p>

	<p>今，金凰珠宝陆续发生多笔信托贷款债务逾期未支付相关贷款本息，相关债权人主张将该等债务项下涉及的质押黄金折价或以拍卖、变卖的价款进行受偿，但在质押黄金送检时，检测报告显示相关质押黄金质量和重量均不符合保单约定的情形。金凰珠宝已于2020年6月24日被上海黄金交易所取消会员资格。中航资本深圳认为，上述保单约定保险事故已经发生，原告作为保险标的的担保权利人及保单受益人，有权要求被告一、被告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都中院正在办理关于移送案件的内部手续。另，四川信托根据中航资本深圳指令函于2020年7月取得湖北省武汉市长江公证处出具的执行证书。目前本案在向武汉中院申请强制执行过程中。</p>
事项3	<p>中航租赁诉东北特钢集团大连高合金棒线材有限责任公司的租赁合同纠纷。原告中航租赁于2015年2月3日与被告东北特钢集团大连高合金棒线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因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拖欠应付款，原告于2019年9月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上海金融法院于2019年9月20日受理立案。现法院仍在审理过程中。</p>	<p>上海金融法院于2021年2月7日以(2019)沪74民初30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航租赁胜诉。之后，被告因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现法院仍在审理过程中。</p>
事项4	<p>中航租赁诉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合同纠纷。原告中航租赁于2017年11月16日与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因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原告于2020年11月28日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上海金融法院于2020年12月2日受理立案。</p>	<p>上海市金融法院于2021年6月30日做出(2020)沪74民初3581号判决书，判令中航租赁胜诉。之后，被告因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现法院仍在审理过程中。</p>
事项5	<p>中航租赁诉峨眉山蓝光文化旅游置业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原告中航租赁于2020年6月18日与峨眉山蓝光文化旅游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因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原告于2021年7月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上海金融法院于2021年7月7日受理立案。</p>	<p>现法院仍在审理过程中。</p>

**五、报告期内本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应当说明变更内容以及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并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已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版）完成《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修订，并已在银行间市场披露。

本次修订不影响投资者权益。

## 第四章 财务信息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链接如下：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600705&announcementId=1210873963&orgId=gssh0600705&announcementTime=2021-08-27>

## 第五章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1、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2、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文件等。

### 二、查询地址

如对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本公司或存续期管理机构。

#### 1、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2 号楼中航产融大厦 41 层

法定代表人：姚江涛

联系人：董江燕

电话：010-65675130

传真：010-65675161

####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郑婧渊

电话：010-68107502

邮编：100031

### 3、查询网站

投资人可以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7 日

